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

### 延長結算日期以完成 出售 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 LTD. 的 49.3% 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訂約方訂立新出售事項的補充協議，延長結算時間以達致完成。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買方向賣方支付以達致完成的未付代價之結算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買方可以選擇延長一個曆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惟需經賣方批准。

茲提述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出售 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 LTD. 的 49.3% 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完成新出售事項屬無條件，買方有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建議完成日期**」）結算代價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0 港元）（「**未付代價**」）。然而，由於買方未能於建議完成日期結清未付代價，故未付代價已到期並應立即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賣方、買方及作為擔保人的伍伸俊先生（「**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延長結算日期以達致完成，主要條款如下：

1. 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須向賣方支付合共金額為 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 港元）的不可退還按金，並同意支付以達致完成的未付代價之餘額 9,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4,100,000 港元）（「未付金額」）之結算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結算日期」）或之前，買方可以選擇延長一個曆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惟需經賣方批准。
2. 買方須促使賣方取得 336,460 股都領有限公司（「都領」）（「抵押品」）之股份，都領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都領的子公司之主要業務將主要是在歐洲聯盟提供數碼銀行和相關服務。於執行時，抵押品的初步估值應相當於不低於 1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93,600,000 港元）。如果獨立估值師評估抵押品的價值低於 1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93,600,000 港元），買方承諾促使賣方取得額外的都領股份及/或其他抵押品作為額外抵押品（「額外抵押品」），以補足抵押品的估值至不低於 1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93,600,000 港元）。
3. 擔保人須促使賣方指派的一家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一家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若干股份，作為進一步的抵押品。
4. 如果買方在賣方批准的情況下選擇請求進一步延長一個曆年，則買方應在結算日期向賣方支付或提供（i）固定金額 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 港元）作為不可退還的按金；或（ii）可創造價值為至少 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 港元）的實物（其中所接納的類型及質量待賣方全權酌情決定）；或（iii）補充抵押品以補足抵押品和額外抵押品價值的差額作為延期之抵押品，除非獨立估值師在結算日期前一個月內評估抵押品和附加抵押品的估值不低於 17,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32,600,000 港元）。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

\* 僅供識別